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7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2014年4月3日止，本次仅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荃银高科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55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35.60元，募集资金总额46,9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等4,308.0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683.94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浩华验字[2010]第53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公司将原发行费用中包含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517.22万元重新调回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另根据2011年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公司2010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要求，公司于2012年3月将原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指定媒体以外的媒体宣传费71.00万元重新调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5.02万元(含存款利息)，

另有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4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和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1020301021000080263	64.97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401014210009409	0.05
合 计	/	65.02

除上述专户存款外，公司还结余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400.00 万元。

(三) 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72.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44,677.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产、优质、广适型杂交水稻育繁推产业化项目	否	10,030.46	10,030.46	0	10,361.23	103.30	2013.11.26 /2014.12.31	643.2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30.46	10,030.46	0	10,361.23	/	/	643.24	/	/
超募资金投向										
1、收购四川竹丰种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已全部处置）	否	994.20	1,006.20	0	1,006.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投资设立安徽荃银欣隆种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1%）	否	1,530.00	1,530.00	0	1,530.00	100	2010.11.26	-124.83	不适用	否
3、投资陕西荃银登峰种业有限公司（已处置并收回部分投	否	1,120.00	620.00	0	6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										
4、收购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52%股权、对外转让 3% 股权后，以 49%股权对其增资	否	3,339.04	3,334.04	0	3,334.04	100	2011.5.1	277.04	不适用	否
5、收购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 54%股权并对其增资	否	2,397.70	2,393.70	0	2,393.70	100	2011.7.1	873.52	是	否
6、收购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54.05%股权并对其两次增资（第二次增资方案变更后公司现持股 56.5%）	否	3,016.28	3,011.68	0	3,011.68	100	2011.10.1	-263.19	否	否
7、购买杂交水稻品种潭两优 143 独占使用权	否	80.00	80.00	0	80.00	100	2013.7.1	47.23	不适用	否
8、购买常规水稻品种五山丝苗独占使用权（不含广东省）	否	280.00	280.00	0	280.00	100	2013.2.1	213.16	不适用	否
9、购买杂交玉米品种高玉 2067 生产经营权	否	300.00	300.00	0	300.00	100	2013.3.1	49.14	不适用	否
10、购买杂交玉米品种阳光 98 独占生产经营权	否	499.00	499.00	0	499.00	100	2012.4.15	13.25	不适用	否
11、玉米/小麦等种子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后续追加了投资）	否	5,500.00	7,996.48	0	7996.5	100	2014.2.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购买国审小麦品种南农 0686 三省区域独占生产经营权	否	147.28	140.00	0	140.00	100	2013.12.31	6.57	不适用	否

13、两次增资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0%）	否	900.00	900.00	0	900.00	100	2013.12.23	1,218.50	不适用	否
14、购买杂交玉米品种德利农 10 号独占生产经营权	否	480.00	480.00	0	480.00	100	2013.10.1	21.09	不适用	否
15、在安徽省阜阳市建设玉米、小麦种子加工仓储中心项目（该项目已终止实施）	否	1,000.00	9.00	0	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投资成立安徽荃银超大种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3%）	否	795.00	795.00	0	795.00	100	2013.6.21	358.50	不适用	否
17、投资设立广西荃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	否	510.00	1,020.00	0	1020.00	100	2013.8.1	66.98	否	否
18、合资设立安徽荃丰种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70%）。	否	1,365.26	1,365.26	0	1,365.26	100	2013.6.21	759.19	不适用	否
19、参与组建杂交水稻分子育种平台公司-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3%）	否	900.00	900.00	0	900.00	100	2013.8.30	3.31	不适用	否
20、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500.00	500.00	0	500.00	100	2014.1.10	-3.00	不适用	否
21、投资设立安徽荃银高科瓜菜种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	否	120.00	90.66	0	90.66	100	2014.1.10	234.65	不适用	否
22、参与组建种子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0.67%）	否	100.00	100.00	0	100.00	100	2014.9.15	-4.81	不适用	否

23、投资设立安徽荃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	否	1,229.97	1,229.97	765.00	765.00	62.20	2017.9.11	-18.46	不适用	否
2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200.00	6,200.00	0	6,20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3,303.73	34,780.99	765.00	34,316.04	/	/	3,727.84	/	/
合 计	/	43,334.19	44,811.45	765.00	44,677.27	/	/	4,371.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 “收购辽宁铁研 54.05%股权并对其两次增资”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减玉米种植面积，取消玉米临储收购政策等对东北等公司主要玉米销售区域的农户种植玉米的积极性产生了一定影响，农户购种积极性不高，玉米种子市场持续低迷。此外，低价倾销以及违法经营种子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重冲击市场，多重因素导致辽宁铁研本报告期玉米种子销售未达预期。 ② “设立广西荃鸿，后按持股比例对其增资”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报告期广西荃鸿推广品种种子产量不足，影响了经营计划的完成；二是新品种通过审定并投放市场时间很短，效益尚未体现；三是对外承接的委托生产面积减少，导致生产收入及毛利下降。 注：“高产、优质、广适型杂交水稻育繁推产业化项目”效益预测口径与公司现行经营范围和规模发生了较大变化，难以测算。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仅为子公司—湖北荃银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数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总额 33,241.70 万元，本报告期投入 765.00 万元，系支付控股子公司安徽荃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不适用									

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 0.05 万元；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资金 464.97 万元（含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 400.00 万元）。 结余原因：根据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账户全部余额（具体以出资时超募资金账户的全部余额为准）及自有资金合计出资 1,530.00 万元，投资设立安徽荃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资经营协议书》约定，公司的首期出资款 765.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到位，剩余出资款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该等尚未支付的超募资金出资款及其利息收入暂时形成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剩余的超募资金将根据今后的经营与发展需要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投资设立安徽荃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和“调整后投资总额（1）”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资金464.97万元（含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400.00万元）与已投入的超募资金765.00万元之和。

二、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荃银高科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对存储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检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等人员沟通，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运营情况等。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荃银高科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荃银高科董事会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